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海棠综执普罚决字〔2026〕第4号

单位名称：海南阳光鑫海发展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200594906511Q，住所地：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南路4号，联系电话：13980099079，法定代表人：张燕丽。

2026年1月7日，本机关对你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依法审批于2023年5月25日在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南路阳光壹酒店东面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建设地下通道及硬化地板。根据三亚市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(编号：SLY-2025-C11060)显示，你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为362平方米(折合0.5亩)，均为二级国家公益林，均为二级保护林地，均为沿海防护林。2026年1月9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三亚海棠综执责改通字〔2026〕第4号)，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，2026年1月12日，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整改复查，你公司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“未经依法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林地用途”的规定，构成了未经依法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建设地下通道及硬化地板的违法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，现场检查勘验记录，现场勘验图，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书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询问笔录(被委托人赵章成)，三亚市海棠区水务林业局《关于移交涉林行为线索的函》(海棠水林函〔2025〕191号)，《三亚市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(编号 SLY-2025-C11060)》，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三亚市现代服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南路地下过街项目立项的批复》(三服园管委〔2021〕88号)，三亚市现代服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南路地下过街项目可行

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三服园管委〔2023〕182号），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南路地下过街项目（3#通道）以函代征的复函》（三服园管委〔2023〕570号），三亚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办理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南路地下通道项目用地划拨手续的批复》（三府函〔2024〕552号），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《无人机航拍测距图》，三亚市海棠区水务林业局《关于沿海防护林生态环境突出的问题地块（序号1）林地类别情况的函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三亚海棠综执罚告字〔2026〕第3号）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“省和市(县)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林地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划定沿海防护林带：（一）在沙岸地段，从平均大潮高潮线起向陆地延伸200米”的规定，你公司未经依法审批建设地下通道及硬化地板位置属于海岸线200米内。

依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“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，非法占用林地、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、采矿、挖砂、取土、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；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，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由于你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建设地下通道及硬化地板的面积，均涉及沿海防护林。虽然在本机关立案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接收法律文书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参照《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年版)》“二、森林(林木)采伐、古树名木、林地管理违法行为(共26种)，(一)违反森林(林木)采伐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8种)”关于序列8“违法行为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；裁量阶次：

严重违法；法定裁量因素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，逾期不归还，面积 5 亩以上，或占用沿海防护林或特殊用途林地的；裁量基准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；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，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三十元的罚款，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的罚款”的内容规定，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应属于“严重违法”阶次。综上，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恢复原状；
2. 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（面积：362 平方米）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：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元整（¥：543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
(印章)

2026 年 1 月 28 日